

证券代码：175993

证券简称：21 东证 C2

证券代码：175994

证券简称：21 东证 C3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二期）

发行公告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4 层）

签署日期：2021年4月

发行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100 亿元的次级债券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1〕465 号）。

2、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含）人民币 45 亿元。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3、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公司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 6,023,114.40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合并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 73.13%，母公司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 72.52%；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212,969.38 万元（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

4、本期债券无担保。

5、本期债券共设两个品种（两个品种之间可全额双向互拨）：品种一为 3 年期；品种二为 5 年期。

6、本期债券最终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T-1 日）以簿记建档形式向网下专业投资者利率询价，并根据利率询价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T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7、本期债券采取网下询价配售的方式面向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发行。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通过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网下申购，网下最低申购单位为 1,000 万元，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0 万元的整数倍，簿记管理人另有规定的除外。网下申购由

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询价情况进行配售。配售原则详见本公告第三条第六款。

8、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他人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并持有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款缴纳等具体规定。

10、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本期债券具体上市时间另行公告。

11、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12、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13、如遇市场变化，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后可以延长本期债券的簿记时间或者取消发行。

一、本期债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 1、债券名称：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二期）。
- 2、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100亿元（含100亿元），采用分期发行方式。
- 3、本期发行计划：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45亿元（含45亿元）。其中品种一初始发行规模不超过35亿元（含35亿元），品种二初始发行规模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品种一和品种二最终发行规模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由发行人决定是否使用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后确定。但品种一和品种二的最终发行规模合计不超过45亿元（含45亿元）。
- 4、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共设两个品种（两个品种之间可全额双向互拨）：品种一为3年期；品种二为5年期。
- 6、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同时对另一品种的发行规模增加相同金额，单一品种最大拨出规模不超过其最大可发行规模的100%。
-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等操作。
- 8、还本付息的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 9、起息日：2021年4月16日。
- 10、利息登记日：品种一：2022年至2024年每年的4月16日之前的第1个交易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登记日；品种二：2022年至2026年每年的4月16日之前的第1个交易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登记日。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付息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付息日：品种一：2022年至2024年每年的4月16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品种二：2022年至2026年每年的4月16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2、兑付日：品种一：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2024年4月16日；品种二：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2026年4月16日。

13、计息期限：品种一：本期债券计息期限为自2021年4月16日至2024年4月15日；品种二：本期债券计息期限为自2021年4月16日至2026年4月15日。

14、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15、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6、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17、次级条款：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在发行人的普通债之后；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已经发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除非发行人结业、倒闭或清算，投资者不能要求发行人加速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

18、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9、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期债券将在监管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信用等级为AAA，品种二的信用等级为AAA。

21、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2、债券受托管理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面向符合《证券公司次级债管理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公司次级债券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期债券发行为公开发行。

24、配售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

25、承销方式：本期债券主承销商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采取代销的方式承销。

26、上市交易安排：本期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27、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8、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满足公司业务运营需要，调整公司债务结构。

29、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3 日 (2021 年 4 月 12 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
T-1 日 (2021 年 4 月 14 日)	网下簿记建档 确定票面利率
T 日 (2021 年 4 月 15 日)	网下认购起始日 票面利率公告日
T+1 日 (2021 年 4 月 16 日)	起息日、缴款日、网下认购截止日 网下专业投资者于当日 15:00 之前将认购款划至主承销商专用收款账户
T+2 日 (2021 年 4 月 19 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日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向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网下投资者

本次网下利率询价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为 3.5%-4.5%，品种二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为 3.8%-4.8%，最终票面利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在上述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

（三）簿记建档申购时间

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申购时间为2021年4月14日（T-1日）13:00-16:00。经簿记管理人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可以延长网下利率询价时间。

（四）申购办法

1、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申购的专业投资者应打印发行公告附表《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应注意：

（1）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簿记建档区间内填写申购利率；

（2）每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最多可填写 5 个申购利率，询价利率可不连续；

（3）填写申购利率时精确到 0.01%；

（4）申购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5）每个申购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6）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为单一申购金额。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

某一申购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获配量为低于该申购利率（包含此申购利率）的所有标位叠加量；

（7）每家专业投资者只能提交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如投资者提交两份以上（含两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则以最后到达的为准，之前的均无效。

2、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专业投资者应在 2021 年 4 月 14 日（T-1 日）13:00-16:00 将申购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及正确勾选并加盖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后的《专业投资人确认函》（附件二）、加盖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后的《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附件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并电话确认。

上述资料提供不齐全的，簿记管理人有权要求专业投资者补齐上述材料及认定专业投资者提交的认购申请是否有效。

联系电话：021-23153445；传真：021-23153502、23153508。

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一旦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即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未经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同意不可撤销。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的利率簿记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并将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T 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

三、网下发行

（一）发行对象

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且在登记公

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专业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含）45亿元。其中品种一初始发行规模不超过35亿元（含35亿元），品种二初始发行规模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品种一和品种二最终发行规模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由发行人决定是否使用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后确定。但品种一和品种二的最终发行规模合计不超过45亿元（含45亿元）。

每个专业投资者的最低认购单位为1,000万元，超过1,000万元的必须是1,000万元的整数倍。每一专业投资者在《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中填入的最大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

（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四）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2个交易日，即2021年4月15日（T日）至2021年4月16日（T+1日）。

（五）申购办法

1、凡参与网下簿记建档的专业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合格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专业投资者，必须在2021年4月14日（T-1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2、参与网下簿记建档的专业投资者通过向主承销商传真申购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及正确勾选并加盖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后的《专业投资人确认函》（附件二）、加盖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后的《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附

件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进行申购。主承销商根据网下专业投资者认购意向,根据网下簿记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并向获得网下配售的专业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

(六) 配售

主承销商根据网下簿记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按照价格优先原则,对参与网下簿记建档的投资者进行配售,如遇到申购量超过可分配额度的情况,在价格优先原则的前提下,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有权决定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配售。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相关规定,自主决定本次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七) 资金划付

获得配售的专业投资者应按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须在2021年4月16日(T+1日)15:00前足额划至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应注明专业投资者全称和“21东证C2(或21东证C3)认购资金”字样,同时向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对未能在2021年4月16日(T+1日)15:00前缴足认购款的专业投资者,主承销商有权取消其认购,有权处置其申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收款账户户名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收款账户账号	1001190729013330090
收款账户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
工商银行系统内资金汇划号	20304018
人行支付系统号	102290019077
汇入行同城票据交换号	021907

四、风险提示

主承销商就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二期)募集说

明书》。

五、认购费用

本次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

名称：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金文忠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19号东方证券大厦

电话：021-63325888-3441

传真：021-63326232

联系人：王悦、许焱

（二）主承销商

名称：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骥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24层

电话：021-23153888

传真：021-23153500

联系人：李辉雨、王怡斌、刘畅、张谢杰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二期）
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二期）
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2日



附件一：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二期）

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办人姓名		传真号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号码	
证券账户名称（上海）		证券账户号码（上海）	
经办人电子邮箱：			
利率询价及申购信息			
3年期品种（询价利率区间3.5%-4.5%）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5年期品种（询价利率区间3.8%-4.8%）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重要提示： 1、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请确认贵单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已开立账户并可用。本期债券的最低认购单位为1,000万元（含），且为1,000万元的整数倍。本期债券品种一简称为：21东证C2；代码为：175993；品种二简称为：21东证C3；代码为：175994。 2、请将此表填妥由申购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于2021年4月14日（T-1日）13：00-16：00之间连同正确勾选并加盖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后的《专业投资人确认函》（附件二）、加盖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后的《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附件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如遇特殊情况，经簿记管理人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可适当延长簿记时间。 申购传真：021-23153502、23153508；咨询电话：021-23153445。			

申购人在此承诺：

- 1、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
- 2、申购人的申购资格、本次申购行为及本次申购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 3、认购人承诺：认购人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并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A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
- 4、申购人在此承诺接受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制定的本次网下发行申购规则；申购人同意主承销商按照网下利率询价表的申购金额最终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主承销商所确定的最终配售结果；
- 5、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主承销商通知的划款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订单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一点五的比例向主承销商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主承销商由此遭受的损失；
- 6、本次最终申购金额为网下利率询价表中不高于最终票面利率的询价利率对应的最大有效的申购金额；
- 7、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遇不可抗力、监管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经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 8、**申购人理解并确认，本次申购资金不是直接或者间接来自于发行人，或配合发行人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未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接受发行人提供财务资助等行为；**
- 9、**申购人理解并确认，自身不属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等任何一种情形。如是，请打勾确认所属类别：**
 - ☐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 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
 - ☐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 10、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遇市场变化，导致本期债券合规申购金额不足基础发行规模，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有权取消发行；
- 11、申购人已详细、完整阅读本期债券发行公告中附件三《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

申购负责人签字：

（申购单位有效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专业投资人确认函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第六条之规定，本机构为：请在（ ）中勾选

（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 ）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如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勾选★项）

（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1.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
- 2.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 3.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如为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勾选★项）；

（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个人：

- 1.申请资格认定前20个交易日名下金融资产日均不低于500万元，或者最近3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
- 2.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属于本条第1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

（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比例超过百分之五的股东；

（ ）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所认可的其他投资者。

★如理财产品、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根据穿透原则（《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所规定的专业投资者。是（ ） 否（ ）

本机构已知悉属于《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中所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已充分了解本次债券的认购的特点及风险。

机构名称（公章）：

附件三

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为了使您（贵公司）更好的了解债券认购的相关风险，特为您（贵公司）提供此份风险告知书，请认真阅读。投资者在参与本期债券的认购和转让前，应当充分了解本期债券的特点及风险，审慎评估自身的经济状况和财务能力，考虑是否适合参与。包括：

一、债券投资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放大交易风险、标准券欠库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

二、专业投资者可以参与认购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和上市的全部债券，但下列债券仅限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及交易：

（一）债券信用评级在 AAA 以下（不含 AAA）的公司债券、企业债券（不包括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企业债券；

（三）资产支持证券；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仅限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及交易的债券。

三、仅限专业投资者买入的债券可能存在较大的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等各类风险。投资者在参与认购前，应当充分了解该类债券的相关风险以及债券发行人的相关情况，根据自身财务状况、实际需求及风险承受能力，审慎考虑是否认购。

四、仅限专业投资者参与认购的债券存在信用评级下调，发行人盈利能力恶化以及生产经营发生重大变化的可能性，该类债券存在无法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可能给投资者造成损失。

五、您应当特别关注债券发行人发布的债券投资者适当性安排调整公告，及时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市公司网站以及证券公司网站等渠道获取相关信息，审慎作出投资决策。

特别提示：本《风险揭示书》的提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细列明债券认购的所有风险。投资者在参与债券认购前，应认真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债券募集说明书以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确认已知晓并理解《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并自行承担参与认购的相应风险，避免因参与债券认购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机构名称（盖章）：

日期：

填表说明：（以下填表说明部分可不回传,但应被视为本发行公告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1、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填写：一般法人填写其营业执照中的注册号，证券投资基金填写“基金简称”+“证基”+“中国证监会同意设立证券投资基金的批文号码”，全国社保基金填写“全国社保基金”+“投资组合号码”，企业年金基金填写“劳动保障部门企业年金基金监管机构出具的企业年金计划确认函中的登记号”。

2、票面利率应在询价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精确到 0.01%；

3、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为单一申购金额。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某一申购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获配量为低于该申购利率（包含此申购利率）的所有标位叠加量；

4、每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最多可填写 5 个询价利率，询价利率可不连续；

5、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金额不得少于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6、有关票面利率和申购金额的限制规定，请参阅发行公告相关内容；

7、票面利率及申购金额填写示例（声明：本示例数据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

假设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询价区间为 4.30% - 4.60%。某投资者拟在不同票面利率分别申购不同的金额，其可做出如下填写：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4.30%	2,000
4.40%	4,000
4.50%	7,000
4.60%	10,000
—	—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高于或等于 4.6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 23,000 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4.60%，但高于或等于 4.50%时，有效申购金额 13,000 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4.50%，但高于或等于 4.40%时，有效申购金额 6,000 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4.40%，但高于或等于 4.30%时，有效申购金额 2,000 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4.30%时，该询价要约无效。

8、参加申购的专业投资者请将此表填妥由申购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T-1 日）13:00-16:00 之间连同正确勾选并加盖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后的《专业投资人确认函》（附件二）、加盖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后的《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附件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9、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成填写，且由其申购负责人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后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即构成申购人发出的、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未经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允许不可撤销。若因专业投资者填写缺漏或填写错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预约申购无效或产生其他后果，由专业投资者自行负责。

10、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承担法律责任。证券投资基金及基金管理公司申购本期债券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每家专业投资者只能提交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如投资者提交两份以上（含两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则以最后到达的为准，其前的均无效。

12、投资者须通过以下传真号以传真方式参与本次网下利率询价，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一概无效。申购传真：021-23153502、3508；咨询电话：021-23153445。